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8 月 8 日(三) 中午 12:00

地點：學生活動中心 2 樓資源教室

主席：李金玲主任

記錄：吳航

出席人員：職涯中心所有同仁(如附簽到表)

### 壹、主席報告：

代表校長向中心同仁表達感謝之意，大家為學校的輔導工作盡心盡力並且成果豐碩；期許三組繼續努力與合作，順利地完成各項業務目標。

### 貳、業務成果：

#### 一、106.2 業務成果報告

##### (一)諮商輔導組

##### A. 諮輔小天使

日期	活動主題	參與人數
107/3/14(三)	期初座談會	27
107/3/28(三)	認識憂鬱症輔導知能培訓	14
107/5/2(三)~107/6/6(三)	愛情成長團體	22
107/5/3(四)~107/6/7(四)	人際關係成長團體	45
107/5/14(一)~107/5/17(四)	主題輔導週行前培訓課程	54
107/5/21(一)~107/5/24(四)	主題輔導週實作課程	26
107/5/28(一)~107/5/31(四)	主題輔導週	121
107/6/13(三)	志工團期末會議	27
總計		336

##### B.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日期	活動主題	參與人數
106/4/12(四)	「探索內在冰山-Satir 模式應用於學校輔導」	38
106/4/26(四)	「一起走進學生的黑森林：童話心理學在輔導上實務與應用」	44
106/5/03(四)	「與學生共舞：舞蹈治療與自殺防治」	25
總計		107

##### C.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日期	活動主題	參與人數
107/3/14(三)	Uyas-原來如此-認識原住民族音樂	34
107/3/21(三)	原住民文化推廣課程-達悟族	18
107/4/11(三)	原住民文化推廣課程-排灣族	14
107/4/30(一)	只是想活得漂亮-找到自在的自我	224

106/5/8 (二) ~107/5/11(五)	原民週活動-原來我們這麼近 2	153
107/5/9(三)	原住民文化手作工作坊-泰編-手環編織	14
107/6/6(三)	原住民文化推廣課程-泰雅族	11
總計		454

#### D. 輔導股長培訓

日期	活動主題	參與人數
107/3/28(三)	自殺防治守門人-如何陪伴	42
107/3/29(四)	自殺防治守門人-如何陪伴	28
107/5/9(三)	自殺防治守門人-同理心訓練	27
107/5/10(四)	自殺防治守門人-同理心訓練	32
總計		129

#### E. 班級輔導

場次	日期	班輔主題	參與班級	人數
1	3/7(三)	A2 職涯主題—生涯探索牌卡	會資一甲	33
2	3/8(四)	A21 電影賞析—歡迎來到布達佩斯大飯店	室設一1	49
3	3/15(四)	A9 自我探索心理測驗	資管一1	36
4	3/21(三)	A2 職涯主題—生涯探索牌卡	保金一2	44
5	3/21(三)	A3 人際表達藝術	應統一1	44
6	3/22(四)	A15 電影賞析—錢不夠用	應英二1	44
7	3/22(四)	A21 電影賞析—歡迎來到布達佩斯大飯店	品設三甲	39
8	3/26(一)	A27 藝起繪畫	會資一1	29
9	3/28(三)	A4 電影賞析—Talk to her	國貿二1	33
10	3/28(三)	A5 電影賞析—一路玩到掛	保金四甲	35
11	3/28(三)	A5 電影賞析—一路玩到掛	企管二甲	48
12	3/29(四)	A15 電影賞析—錢不夠用	應日三甲	50
13	3/29(四)	A21 電影賞析—歡迎來到布達佩斯大飯店	品設二甲	47
14	4/2(一)	A30 電影賞析—薩利機長：哈德遜奇蹟	財金二1	30
15	4/9(一)	A30 電影賞析—薩利機長：哈德遜奇蹟	國貿三1	33
16	4/11(三)	A2 職涯主題—生涯探索牌卡	保金三乙	42
17	4/11(三)	A2 職涯主題—生涯探索牌卡	國貿二甲	36
18	4/12(四)	A9 自我探索心理測驗	資管四甲	40

場次	日期	班輔主題	參與班級	人數
19	4/12(四)	A13 戀愛 how 幸福	應日二 1	47
20	4/16(一)	A28 愛要好好的	應英二 1	25
21	4/18(三)	A22 生涯規劃 Ready? Start?	護理一 2	42
22	4/18(三)	A11 那些旅行教會我的事－找尋 職涯藍海	美容 4B	32
23	4/18(三)	A24 壓力調適講座	美容三 A	24
24	4/18(三)	A5 電影賞析－一路玩到掛	保金一甲	39
25	4/18(三)	A2 職涯主題－生涯探索牌卡	休閒一 1	50
26	4/19(四)	A12 語文學院職涯進路大未來	應日三甲	51
27	4/19(四)	A14 「你了解我嗎？」－人際關係 大掀牌	應日五甲	43
28	4/25(三)	A21 電影賞析－歡迎來到布達佩 斯大飯店	室設三 1	15
29	5/2(三)	A25 職涯規劃路，找回初心	護理三 3 護理二 2	64
30	5/2(三)	A5 電影賞析－一路玩到掛	企管三乙	35
31	5/3(四)	A5 電影賞析－一路玩到掛	國貿四 A	20
32	5/3(四)	A14 「你了解我嗎？」－人際關係 大掀牌	應日三 1	31
33	5/3(四)	A12 語文學院職涯進路大未來	應英四 1	21
34	5/3(四)	A15 電影賞析－錢不夠用	應日一甲	49
35	5/7(一)	A30 電影賞析－薩利機長：哈德 遜奇蹟	財金二 2	33
36	5/9(三)	A5 電影賞析－一路玩到掛	國貿一 2	31
37	5/14(一)	A29 職涯主題－職場生存術	應英三 1	28
38	5/16(三)	A22 生涯規劃 Ready? Start?	護理二乙	53
39	5/16(三)	A4 電影賞析－Talk to her	國貿二 2	28
40	5/17(四)	A16 電影賞析－貝禮一家	應英三 A	32
41	5/24(四)	A16 電影賞析－貝禮一家	應日二甲	45
42	6/20(三)	A5 電影賞析－一路玩到掛	企管一甲	40
參與總人次				1,550

#### F. 職涯輔導

場次	日期	場次	參與班級	人數
1	107/3/19(一)	用音樂旅行	國貿三 1	26
			保金五乙	12
			財金二 1	33

場次	日期	場次	參與班級	人數
			會資三 2	23
			個別報名	39
2	107/4/13(五)	職涯心探索工作坊	11	
3	107/5/3(四)	新妝上市-打造完美面試妝容	應日四 1	37
			品設三甲	41
			個別報名	26
4	107/5/24(四)	旅人青年-人生才是你的正職	資管四甲	30
			國貿四 A	4
			應英四 1	36
			應英二 1	38
			個別報名	24
參與總人次				380

#### G. 性平輔導

日期	活動主題	參與人數
107/05/10(四)	我愛故我在~Lesbian 的生命故事	56
107/05/28-05/31	性平週~發現危險情人	46
總 計		102

#### H. 輔導人員專業研習

日 期	活動主題	參與人數
107/07/05(四)	「大專校院危機個案的處遇與系統合作」大專校院輔導人員專業研習	119
總 計		119

#### (二)資源教室

	業務名稱/計畫名稱	業務工作說明	辦理期程	執行成效 (場次/人數)
1.	106 學年度第二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申請	資源教室老師蒐集各學制特教鑑定申請單並填報，發文至分區學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2/9~ 107/3/21	20 人提報鑑定 16 人審查通過
2.	進修學院期初座談暨 ISP 會議	確認特殊教育學生新學期個別化需求，提供其相關服務，宣導資源教室服務資訊。	107/03/03(六)	1 場/15 人
3.	進修部期初座談暨 ISP 會議	確認特殊教育學生新學期個別化需求，提供其相關服務，宣導資源教室服務資訊。	107/03/05(一)	1 場/10 人
4.	民生校區日間部特殊教育學生期初暨 ISP 座談會	提供資源教室相關服務並說明課業輔導及助理人員申請之規範，協助辦理特殊教育鑑定申請。	107/03/06(二)	1 場/11 人
5.	三民校區日間部特殊	提供資源教室相關服務並說明課	107/03/07(三)	1 場/55 人

	業務名稱/計畫名稱	業務工作說明	辦理期程	執行成效 (場次/人數)
	教育學生期初暨 ISP 座談會	業輔導及助理人員申請之規範，協助辦理特殊教育鑑定申請。		
6.	空專院學期特殊教育學生個別支持計畫 (ISP)暨期初座談會	確認特殊教育學生新學期個別化需求，提供其相關服務，宣導資源教室服務資訊。	107/3/18(日)	1 場/13 人
7.	個案輔導會議	資源教室輔導老師與心理師召開特教學生個案會議，整合校內資源，提供適切協助。	107/03/22(四)	1 場/12 人
8.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培訓會議	培訓特教助理人員相關課堂及陪宿協助技巧及宣達各項遵循規範。	107/04/18(三)	1 場/22 人
9.	召開 106-2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透過會議，整合校內資源，說明在校特殊教育學生相關支持服務需求，以達到推動本校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107/4/26(四)	1 場/19 人
10.	教育部蒞臨本校資源教室特殊教育訪視	教育部到校訪視本校無障礙環境執行情形，資源教室老師到場協助與說明特殊教育學生的需求。	107/04/26(四)	1 場/1 人
11.	媒合特教學生陪宿生名單	安排並媒合適當陪宿學生人選，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住宿生活。	107/05/04(五)	1 場/22 人
12.	民生校區日間部特教學生畢業轉銜會議	邀請勞工局職業重建個管員講授身障就業媒合相關資訊，提供學生多元就業資源與管道。	107/05/08(二)	1 場/12 人
13.	三民校區日間部特教學生畢業轉銜會議	邀請勞工局職業重建個管員講授身障就業媒合相關資訊，提供學生多元就業資源與管道。	107/05/09(三)	1 場/25 人
14.	進修學院暨進專與空中進修學院特教學生畢業轉銜會議-「就業停看聽」	邀請臺中市勞工局福利促進科專員介紹相關身心障礙就業服務資源，提供就業職場的趨勢與方向，讓學生提前做好就業的準備，提升學生就業的競爭力。	107/5/13(日)	1 場/16 人
15.	進修學院暨進專與空中進修學院特教學生手作活動-「盛夏花開」	透過講師的帶領，運用乾燥花材，體驗手工製作乾燥花圈的樂趣，學生們皆獲得成就感與快樂感。	107/6/03(日)	1 場/17 人
16.	民生校區日間部特教學生手作體驗活動-心花朵朵開	邀請范紫棋講師運用乾燥花草進行手工製作，以達紓壓身心並製作出具有持久性的作品以提升自我成就感。	107/06/05(二)	1 場/9 人
17.	特殊教育學生就業輔導講座：理財規劃與金錢管理	邀請潘麗卿講師講授理財知能，期待建立學生基礎財務規劃與金錢管理概念。	107/06/06(三)	1 場/29 人

	業務名稱/計畫名稱	業務工作說明	辦理期程	執行成效 (場次/人數)
18.	三民校區日間部特教學生手作體驗活動-花花世界	邀請范紫棋講師運用乾燥花草進行手工製作，以達紓壓身心並製作出具有持久性的作品以提升自我成就感。	107/06/13(三)	1 場/30 人
<b>共辦理 17 場次，參與總人次 318 人</b>				

(二)服務學習輔導組

1.106 學年第 2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統計表

學期 類別		第一學期		備 註
		服務 人次	服務 時數	
課程	基礎型服務學習 課程	2,762	11,048	計 28 班
	專業型服務學習 課程	1,664	4,517	計 19 門
	總計	4,426 服務人次、15,565 服務時數		

2.106 學年第 2 學期服務學習活動統計

活動	場 數	人 數	備 註
研習：督導隊長知能	1	31	2/23 31 人
研習營：志工	1	60	特殊訓 5/26 60 人
服務學習課程會議	1	19	2/23 19 人
指派種子教職員至他校研習	1	1	5/4 師範大學 1 人
服務學習行前說明或宣導	6	422	基礎課程 5 場 382 人(3/9 2 場、5/11、5/18 2 場)、專業課程 3/22 40 人
服務學習推廣活動	11	506	1.仁愛之家 3/23 83 人 2.玩藝紙黏土 105 人 (3/23、3/30) 3.清淨園區 5/4 37 人 4.祖孫同樂會 5/4 54 人 5.大有-穀雨補老母 4/20 42 人 6.長青春遊日 5/11 44 人 7.歡樂玩桌遊 5/18 52 人 8.手機輕鬆學 5/18&6/1 53 人 9.善牧 36 人(5/29 人、6/5)

活動	場數	人數	備註
講座、比賽	25	1,846	1.講座 13 場 1296 人(深化講座 3/6、3/9 2 場、3/13、3/16 2 場、3/23、3/30 2 場、4/13 2 場、4/20、5/4) 2.進修部講座 4/11 62 人 3.環安衛健康講座 4/20 69 人 4.無障礙體驗 9 場 394 人(3/9、3/16、3/23、4/13、4/20、5/11、5/18、5/25、6/1) 5.海報比賽 6/1-30 25 人
隊長座談、會議	3	89	4/16 29 人、5/7 30 人、6/11 30 人
獎勵	5	93	1.保德信志工獎 2/21 2 人 2.青年署團隊競賽 3/25 1 人 3.學生 74 人(隊長 5/28 24 人、基礎 6/30 50 人) 4.專業教師 16 人
<b>總 計</b>	<b>54 場次</b>	<b>3,067 人數</b>	

(三)實習與就業輔導組

	業務名稱/ 計畫名稱	業務工作說明	辦理期程	使用經費	執行成效 (場次/人數)
1	106 學年度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程序七、學生校外實習	協助各系辦理校外實習各項業務	106/07/01 - 107/06/30	132 萬，經費來源 (1)教育部補助款：120 萬 (2)校內自籌款：12 萬	1.暑期實習人數：595 人 2.學期實習人數：132 人 3.醫護課程人數：562 人 4.參與系所：19 系 5.開課數：37 門課
2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內校內專業性競賽獎勵申請	審查各系競賽辦法及協助經費核銷	107/02/01 - 107/06/30	20 萬 4,301 經費來源： 校務基金預算	已辦理 14 場次
3	106(下)技專資料庫填報	填報： 1.表 4-7 實習學生人數資料表 2.表 4-7-1 學生校外實習總時數調查表 3.表 4-8 學生技術	107/03/01 - 107/04/30	無	本校 21 系皆需填報

		證照資料表			
4	校外實習平台操作研習會	宣導校外實習平台操作說明	107/03/13	4,960 經費來源： 校務基金預算	鼓勵各系使用本平台。
5	106 學年度實習達人競賽	舉辦全校性實習達人競賽	107/05/09	4,400 經費來源： 校務基金預算	有 9 個系參與競賽，由護理系獲得第一名。
6	106 學年度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	召開 106 學年度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	107/05/17	4,560 經費來源： 校務基金預算	各系皆派代表出席與會，共同討論「專科以上學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
7	107 年度在校學生商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	辦理本校學生之報名作業	107/05/26	無	1.會計事務-人工記帳：439 人報考，84 人通過。 2.會計事務-資訊：15 人報考，成績尚未公告。
8	105 學年度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校外實習課程績效評量	107/05/31	1 萬 4,950 經費來源： 校務基金預算	評量結果於 108/3 公告。
9	106 學年度就業學程計畫	1.由國貿系、商設系及多媒系執行，完成第一期款經費核撥作業。 2.共通核心職能課程老服系業於 106/12/16 執行完竣；國貿系、企管系及應英系於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執行完竣，正結案函報中。	106/07/01 - 107/08/31	1.就業學程： 63 萬 4,937 經費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2.共通職能： 33 萬 7,920 經費來源：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1.就業學程計畫尚在執行中，將於 107 年 9 月底進行結案。 2.共通核心職能課程：老服系結訓人數 24 人、國貿系 31、企管系 29 人、應英系 37 人。
10	106 學年度教育部實務增能計畫-程序八學生就業輔導	由休閒系、美容系、應日系、保金系、多媒系執行就業相關講座活	106/08/01 - 107/06/30	5 萬元 經費來源： 教育部	合計辦理 11 場次講座、與會學生 840 人次



		動，			
11	106 學年度延畢及應屆畢生流向調查及離校審核	辦理延畢及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及離校流程職涯中心關卡審核	107/02/01 - 107/07/25	10,800 元 經費來源： 業務費	完成 3,321 份問卷
12	106 年取得專業證照獎勵申請	受理在校生 106 年度及應屆畢業生 107/3/31 前取得證照獎勵申請	107/02/01 - 107/05/31	上限 100 萬 經費來源： 校務基金預算	第(一)~(四)款申請獎勵金\$186,200 元，第(五)款申請獎勵金\$597,000 元，共\$783,200 元
13	五專與二技畢業班 UCAN 職能檢測	輔導五專與二技畢業生升學或就業方向之規畫	107/03/01 - 107/05/31	無	二技 370 人，五專 443 人，共 813 人施測
14	學生學習歷程系統(EP)班級輔導	透過 EP 說明會培育各班 EP 種子以及班級團體輔導，推助學生建置 EP。	107/02/01 - 107/06/30	無	16 場次/367 人
15	職涯諮詢	學生線上提出申請，就履歷自傳檢修、面試技巧演練、職涯規劃、UCAN 解析、職業興趣測驗、求職準備諮詢、自我探索等面向進行諮詢晤談。	107/02/01 - 107/06/30	無	192 人次
16	辦理 EP 系統檔案建置競賽	為鼓勵學生使用新系統，將自己在學期間各項校內外學習成果，有計畫的記錄建置于學習歷程檔案，且提供得獎範本供參考典範，有助其完成屬於學生個人的 EP。	107/05	1 萬 7,800 元 經費來源：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舉辦校內學生專業性競賽獎勵要點	參與學生共計 39 人次/獎勵 10 人

17	業界導師輔導活動	由各系提出申請，邀請系科相關業界人員到校進行輔導活動，每系最多可申請2場。	107/02/01 - 107/06/30	42,843 元 經費來源： 校內撥付業務費	20 場次/9 系科 休閒系*2 保金系*2 品設系*2 多媒系*2 室設系*2 護理系*4 國貿系*2 美容系*2 老服系*2 共 912 人次
----	----------	---------------------------------------	-----------------------------	------------------------------	---

### 參、提案

#### ▲提案一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組

案由：增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為落實本校危機事件預防及處理原則及方向。(如附件一)

決議：修正後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 諮商輔導組

案由：增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臺教學(六)字第 1050161694C 號函辦理，為完善本校原住民族學生事務推動與服務。(如附件二)

決議：修正後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組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績優班級導師遴薦要點」部分條文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107 年 7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日間部暨進修部績優導師遴選會議決議，增加獲選績優導師禮券獎勵方式。(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 諮商輔導組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部分條文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原簡稱職涯中心更正為完整單位名稱。(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 諮商輔導組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兼任諮商輔導人員聘任要點」部分條文內容，提請討論

論。

說明：為使本校兼任諮商輔導人員聘任符合學生輔導法之規定。(如附件五)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 諮商輔導組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心理衛生三級預防實施計畫」部分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為使本校心理衛生三級預防執行機制與時俱進。(如附件六)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 諮商輔導組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辦法」部分條文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106-2 執行深耕學習輔導獎勵金，各項獎勵金審核標準及金額略有執行不易之處，擬修改部分條文內容，以提昇申請人數，並使後續作業順利。(如附件七)

決議：修正後通過

**參、臨時動議**

107 校院評鑑將於 11/30 舉行，請同仁當日盡量不要請假，並依時程將校務基本資料庫資料填報完成。

**肆、散會**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要點(草案)

107.8.8 107(1)第1次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會議通過

- 一、為提升本校學生因應壓力及辨認憂鬱，依據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之規定，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要點，增進協助自我傷害危機學生與危機管理效能。
- 二、初級預防目的在於，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實施方式如下：
  - (一) 舉辦促進心理健康之班級輔導活動，推廣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壓力與危機管理等主題，強化學生身心健康。
  - (二) 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透過各班導師憂鬱與自傷防治知能培訓及輔導經驗分享交流，強化導師對危機的敏感度及輔導技巧。
  - (三) 提供同學、導師、家長、系主任等相關諮詢。
  - (四) 每班設置輔導股長，並每學期進行培訓，擔任班級與導師、諮輔組間之橋樑，發現班上有同學身心不適時，隨時通知導師、教官或諮輔組。
  - (五) 培訓諮輔小天使志工團，共同推廣心理健康活動，成為校園及同學們間溝通橋樑。
- 三、二級預防目的在於，早期發現、早期通報、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實施方式如下：
  - (一) 辦理新生普測，取得學生同意後，進行施測及解釋，並篩選出高風險學生，由院系個案管理師擬定輔導策略，進行追蹤與關懷，或邀請進入諮商會談。
  - (二) 接受校內其他單位轉介，評估學生自殺意念、計畫、行動等意圖，及是否具有求助資源等資訊。並進行諮商晤談。
  - (三) 與相關人員（例如：家屬、導師、系主任及老師、校安人員…等）合作，共同關懷個案，必要時，召開個案討論會，並連結校內外專業人員，共同商討輔導流程分工及策略，防範危機狀況的發生。
  - (四) 依照相關法令進行自殺防治通報。
- 四、三級預防目的在於，強化自殺未遂者之自我功能與生活適應，協助身亡者周遭同學之哀傷輔導，減少危機事件再度發生的可能。實施方式如下：
  - (一) 針對自殺未遂者進行個別諮商（含心理評估、諮商晤談、情緒調適、課業適應等），協助及早恢復自我生活照顧、課業學習及人際互動等功能，並定期評估其自殺意念與企圖，以預防其再自殺。
  - (二) 危機事件發生後，注意校內其他高風險學生是否受影響，並對校內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以知會受影響同學可求助的管道，並降低自殺模仿效應。
  - (三) 針對自殺身亡者辦理班級同儕的哀傷輔導(含心理調適、危機能力、悲傷輔導…等)。
  - (四) 必要時，召開個案輔導研討會議，商討輔導策略及因應計畫，整合系上、個案家庭、精神醫療院所及社政等各方面的協助資源。
  - (五) 個案狀況嚴重或危急時得報警強制就醫，或轉介至社區精神醫療院所等相關單位，協助進一步醫療處置及緊急救護。
- 五、本要點經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會議通過，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修正時亦同。

## 附件二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草案）

107.8.8 107(1)第1次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會議通過

- 一、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營造尊重多元文化的校園環境，整合校內資源，提供本校原住民族學生學習、生活及就業輔導等一站式服務，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 本中心設置於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及督導原資中心各項事務，由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主任兼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諮商輔導組組長兼任，綜理及督導原資中心各項事務之規劃與發展，並依業務需求設置專任輔導人員一名及兼任行政助理一名，原住民族學生各項活動規劃與執行，負責中心相關業務之推動。
- 三、 本中心設置諮詢委員會，對中心之業務與發展提供諮詢及評議。由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置諮詢委員一至三人。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任期兩年，期滿得續聘之。
- 四、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整合本校原住民族學生相關資源。
  - （二）關懷原住民族學生生活適應與輔導。
  - （三）瞭解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情形與輔導。
  - （四）培養原住民族學生多元文化與發展。
  - （五）提供原住民族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
  - （六）鼓勵原住民族學生發展專長與考照輔導。
  - （七）推動原住民族學生國內外社會服務經驗與原鄉部落連結。
  - （八）其他有關原住民族相關議題活動推動與協助。
- 五、 本中心諮詢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諮詢委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六、 本要點經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三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績優班級導師遴薦要點(修正草案)

####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獎勵方式 (一)績優班級導師由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與進修部業務費項下支給贈與獎牌一面以茲鼓勵。 (二)發放禮券1000元，本項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項下支應，核發金額得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視經費做必要調整。	四、獎勵方式 (一)績優班級導師由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與進修部業務費項下支給贈與獎牌一面以茲鼓勵。 (二)績優事蹟登載校訊擴大表揚。	1. 依據 107/7/24 106 學年度日間部暨進修部績優導師遴選會議決議。 2. 增加獲選績優導師禮券獎勵方式。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績優班級導師遴薦要點(修正草案)

93.9.22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7.6.18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4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8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2.1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1.22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3 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加強導師工作推展之績效，提高班級輔導功能，達成本校之教育方針，特訂定本要點。
- 二、績優班級導師獎勵遴薦標準：
  - (一)能充分認識與瞭解本班學生之性向、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並能結合相關資源，在學習、生活與生涯發展上提供相關輔導措施，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得有績效者。
  - (二)按時繳交學生操行成績，出席指導學生班會及各項集會或團體活動，並對學生所提問題能肯切答覆，得有績效者。
  - (三)能貢獻愛心與能力，熱心輔導學生，協助設法解決困難，並隨時與本校有關單位密切的聯繫，積極主動輔導學生，得有績效者。
  - (四)針對具有優良事蹟或適應不良的同學，配合系科(所)主任與學務處(組)相關單位，加以妥善表揚獎勵或輔導規勸，得有績效者。
  - (五)按時參加導師會議及校內相關會議，並執行其決議案，得有績效者。
  - (六)擔任導師之班級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或比賽(如整潔競賽)，成績優異者。
  - (七)擔任導師之班級學生敦品勵學，足以為其他各班之表率者。
  - (八)其他對班級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得有成效者。
  - (九)有關「導師與學生關係調查」結果，兩學期各項目的分數須高於標準值；「學務處(組)評分」結果，兩學期各項目的分數須高於全校平均值。
  - (十)經學務長、進修部校務主任、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主任及系科(所)主任，考核成績優良者。
- 三、遴薦方式：
  - (一)每年七月前，由系科(所)推薦當學年度擔任班級導師一年以上(含)之專任教師。填寫績優班級導師推薦表，送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諮商輔導組(進修部學務組)彙辦。
  - (二)推薦名額系、科及研究所合併計算，依下列班級數推薦：
    1. 五班以下一名。
    2. 六班至十班兩名。
    3. 十一班至十五班三名，以此類推。
  - (三)由學務長、進修部校務主任、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科(所)主任及前任績優導師代表三人組成甄選委員會，委員為被推薦人者，應迴避之。依據上述遴薦標準，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進行複評，績優班級導師名額以全校班級數之十分之一為原則。如無適當人選者，得以從缺。
  - (四)獲獎者陳請 校長核定，於下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導師會議中頒獎表揚。
  - (五)績優班級導師獲獎者，需間隔三年，始得再獲推薦。
- 四、獎勵方式：
  - (一)績優班級導師由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與進修部業務費項下支給贈與獎牌一面以茲鼓勵。
  - (二)發放禮券 1000 元，本項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項下支應，核發金額得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視經費做必要調整。
- 五、各學制績優導師遴薦要點另訂之。
- 六、本要點送請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修正草案)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第二段) 前項評估會議成員由本校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主任、諮商輔導組組長、主責輔導人員、高關懷學生院系專責輔導人員及導師組成，由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主任擔任主席；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校外資源網絡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及其他學者專家等人列席。</p>	<p>三、(第二段) 前項評估會議成員由本校職涯中心主任、諮商輔導組組長、主責輔導人員、高關懷學生院系專責輔導人員及導師組成，由職涯中心主任擔任主席；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校外資源網絡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及其他學者專家等人列席。</p>	<p>簡稱職涯中心更正為單位完整名稱</p>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修正草案)

106.04.1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輔導需求在教育階段間得以銜接，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依據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之定義如下：
  - (一)高關懷學生:指在本校就學期間曾接受本校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諮商輔導組〈以下簡稱諮輔組〉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
  - (二)轉銜學生:入學時經查為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以下簡稱通報系統〉中列為有持續輔導需求，或經本校評估會議確認離校後仍有持續輔導需求之學生。
  - (三)評估會議:用以評估本校學生離校後是否仍有持續輔導需求之會議。
  - (四)轉銜會議:針對轉銜學生之個案資料進行交流與討論之會議。
- 三、本校諮輔組運用教務處註冊組〈以下簡稱註冊組〉提供之當學年度畢業生名單，經比對為高關懷學生，則於其畢業一個月前，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學生未於正常修業年限畢業或未畢業而因其它原因提前離校者，註冊組應提供名單給諮輔組為之，於離校後一個月內，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未按時註冊之學生，註冊組應於註冊截止後提供名單給諮輔組為之，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  
前項評估會議成員由本校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主任、諮商輔導組組長、主責輔導人員、高關懷學生院系專責輔導人員及導師組成，由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主任擔任主席；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校外資源網絡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及其他學者專家等人列席。
- 四、經評估會議評估為轉銜學生者，諮輔組應於學生離校後，將其基本資料，上傳至通報系統，並持續追蹤六個月。當確認其進入下一間學校就讀時，應於通報系統通知現就讀學校進行轉銜輔

導及服務；追蹤屆滿六個月，學生仍未就學者，應於通報系統通知教育部，列冊管理。

五、註冊組應主動於學生入學後提供學生名單，交由諮輔組於入學日起一個月內至通報系統查詢入學學生是否為轉銜學生。確認為轉銜學生者，由諮輔組啟動校內個案管理機制，若評估有必要者，得通知學生原就讀學校進行輔導資料轉銜，並得視情況需要召開轉銜會議，且得邀請學生原就讀學校之主責輔導人員參加轉銜會議，必要時，差旅費得由本校支付。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規定，輔導資料之轉銜，應取得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主動請求轉銜輔導。

(二)基於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經教育部同意。

(三)基於保護學生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必要。

(四)依其他法規規定。

六、當發現非屬轉銜學生之入學學生，經諮輔組評估有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必要者，得視情況需要，請求原就讀學校依前條所定程序，提供必要之輔導資料，或請求原就讀學校指派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至本校參加個案會議，必要時，差旅費得由本校支付。

七、因辦理轉銜輔導及服務之相關人員，於職務上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八、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規定之程序，接獲他校請求提供學生就讀本校期間之輔導資料，諮輔組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將相關資料以密件轉銜至其現就讀學校。為協助轉銜輔導，若現就讀學校提出派員參加該校轉銜會議或個案會議之需求，本校應指派主責輔導人員出席。

九、身心障礙學生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辦理，若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本要點經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會議通過，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五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兼任諮商輔導人員聘任要點(修正草案)

####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校兼任諮商輔導人員之聘任標準如下： (一)外聘兼任諮商輔導人員：具諮商或臨床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師之證照。 (二)校內教師與行政人員兼任諮商輔導人員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具諮商（或臨床）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師證照。	三、本校兼任諮商輔導人員之聘任標準如下： (一)外聘兼任諮商輔導人員： 1. 具諮商或臨床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師之證照。 2. 具有職涯諮商相關證照 (二)校內教師與行政人員兼任諮商輔導人員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具諮商（或臨床）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師或職涯諮商師證照。	為使符合學生輔導法之規定



<p>2. 具碩士以上學位，曾擔任輔導老師或任職輔導相關工作，並受心理輔導或職涯輔導相關專業訓練，近三年達 60 小時者，<u>得以義務輔導老師聘任之</u>。</p> <p>四、兼任諮商輔導人員於應聘後，責任與義務如下：</p> <p>(四) 應於每次個案會談後填寫個案紀錄。</p> <p>(五) 校外兼任諮商輔導人員每週最多值班四小時；校內兼任諮商輔導人員每週最多值班二小時；若因有事無法提供服務，應於一週前（若遇緊急事件者不在此限）請假或擇日補班，以維護個案權益。</p> <p>九、本要點經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會議通過，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2. 具碩士以上學位，曾擔任輔導老師或任職輔導相關工作，並受心理輔導或職涯輔導相關專業訓練，近三年達 60 小時者。</p> <p>四、兼任諮商輔導人員於應聘後，責任與義務如下：</p> <p>(四) 應於每次個案會談後填或登錄寫個案紀錄。</p> <p>(五) 校外兼任諮商輔導人員每次值班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每週最多值班四小時；校內兼任諮商輔導人員每次值班時間不限，但每週最多值班二小時；若因有事無法提供服務，應於一週前（若遇緊急事件者不在此限）請假或擇日補班，以維護個案權益。</p> <p>九、本要點經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	--	--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兼任諮商輔導人員聘任要點(修正草案)

102.9.17 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會議通過  
 102.12.30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04.13 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會議通過  
 106.05.23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諮商服務及督導實習心理師工作，特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兼任諮商輔導人員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得於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以下簡稱職涯中心）諮商輔導組設置兼任諮商輔導人員若干人負責諮商工作之執行，並由職涯中心提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學期並得連續聘任之。
- 三、本校兼任諮商輔導人員之聘任標準如下：
  - (一) 外聘兼任諮商輔導人員：具諮商（或臨床）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師之證照。
  - (二) 校內教師與行政人員兼任諮商輔導人員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具諮商（或臨床）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師證照。
    2. 具碩士以上學位，曾擔任輔導老師或任職輔導相關工作，並受心理輔導或職涯輔導相關專業訓練，近三年達 60 小時者，得以義務輔導老師聘任之。
  - (三) 兼任諮商輔導人員擔任實習心理師督導工作者，需符合下列條件：
    1. 曾受過專業督導理論與實務訓練。
    2. 具有相關證照後實務工作經驗至少三年，精神科醫師之臨床實務專長需以心理治療為主。
- 四、兼任諮商輔導人員於應聘後，責任與義務如下：
  - (一) 提供個別諮商、輔導或諮詢之服務。

- (二) 協助實施心理測驗之施測與解釋、班級座談、心理衛生推廣等，並得應本校需要，商請協助處理其他輔導相關事務。
- (三) 提供本校實習心理師個別督導之服務。
- (四) 應於每次個案會談後填寫個案紀錄。
- (五) 校外兼任諮商輔導人員每週最多值班四小時；校內兼任諮商輔導人員每週最多值班二小時；若因有事無法提供服務，應於一週前（若遇緊急事件者不在此限）請假或擇日補班，以維護個案權益。
- (六) 如遇緊急個案且接獲通知到校處理，相關補助另行發給，時數不計入固定輪值總時數內。
- (七) 應出席本校輔導相關會議及個案研討會，以提升個人專業知能成長。
- (八) 需嚴謹遵守心理師法、醫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 (九) 如於本校提供諮商服務期間，知悉服務對象涉及兒童虐待、家庭暴力、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情事者，應主動於第一時間告知個案管理員，由本校統一進行線上通報。
- (十) 針對本校自傷、自殺或其他危急個案，本校將召開個案督導會議，視情況邀請相關人員（家長、教官、導師、系主任或醫師）共同參加，與個案會談之兼任諮商輔導人員有義務參加說明，並接受團體督導。

五、兼任諮商輔導人員之服務鐘點費支給標準如下：

- (一) 外聘兼任諮商輔導人員：比照助理教授職級給付服務鐘點費。
- (二) 校內教師與行政人員兼任諮商輔導人員：依其職級或比照標準給付服務鐘點費。

六、職涯中心應於每學期初或人員異動時，將兼任諮商輔導人員名單上簽提聘，並會簽人事室、主計室、出納組，經校長核聘後發給聘書並由出納組依程序造冊核發鐘點費。所需經費由本校學雜費及五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七、兼任諮商輔導人員之聘請及續聘，以曾在本校兼任值班者為優先，並應符合第三點規定。

八、職涯中心應監督兼任諮商輔導人員是否按時到校輪值，並安排個案或班級輔導，學期結束後統計每位諮商輔導人員之接案與班輔時數及服務品質，以作為是否續聘之依據。

九、本要點經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會議通過，提請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心理衛生」三級預防實施計畫(修正草案)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壹、依據</u> 本計畫依據《學生輔導法》第六條修訂之。 <u>貳、目的</u> 建立心理衛生機制，維護整體校園心理衛生。 <u>參、實施目標</u>		1. 本點新增。 2. 為定義本計畫目的與實施目標，爰增訂本點。

<p><u>透過多元適切之三級輔導計畫與措施，提升學生的心理健康素質。</u></p> <p><u>肆、實施策略</u></p>		
<p>一、初級預防： <u>發展性輔導—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針對全校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u></p> <p>(一) <u>主流 4C 輔導活動：推展性別平等、生命教育、生／職涯規劃、網路成癮等主題輔導活動，以班級輔導、講座、主題輔導週系列活動等形式舉辦。</u></p> <p>(二) <u>提升導師輔導知能：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u></p> <p>(三) <u>學生同儕輔導知能：辦理輔導股長培訓、諮輔小天使活動。</u></p> <p>(四) <u>建立院系輔導網絡：設置院系個案管理師，設計符合院系特質之輔導活動，強化院系輔導合作機制。</u></p> <p>(五) <u>建立三級預防機制：擬定「本校心理衛生三級預防標準作業流程」、「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要點」。</u></p>	<p>一級預防：「<u>遠離憂鬱、迎向陽光</u>」</p> <p>1. 擬定「本校心理衛生三級預防標準作業流程」。</p> <p>2. 導師每學期都須調查導生近況（工讀、外宿、社團、學業、助學貸款、單親等）填寫「導生近況調查表」，依據導生個人狀況擬定輔導方案並定期個別談話，個別談話日期與摘要請記錄於導生個人資料表之「校園生活點滴」欄，此系列工作目的在提醒導師隨時關心導生身心狀態，若發現疑似適應不良、憂鬱、情緒低落之導生須立即填寫「個案轉介單」轉介學輔組諮商心理老師。</p> <p>3. 副班代為輔導股長，擔任班級與導師、學輔組間之橋樑，發現班上有同學身心不適時，必須隨時通知導師、教官或學輔組。</p> <p>4. 每學期舉辦各項宣導活動，視活動性質結合社團或系學會共同辦理，增進學生身心適應與問題解決之能力。</p> <p>5. 每學期舉辦「導師、教官輔導知能研習」與「副班代（輔導股長）研習」，提升導師、教官、同儕憂鬱與自殺防治知能。</p>	<p>1. 為拓展心理衛生關懷範疇，建立心理衛生三級預防機制，建議刪除小標題。</p> <p>2. 為定義初級預防工作，參考學生輔導法內容新增說明。</p> <p>3. 為使本計畫與時俱進，修改初級預防之實施策略。</p>
<p>二、二級預防： <u>介入性輔導—依學生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u></p>	<p>二級預防：「<u>早期發現、早期介入</u>」</p> <p>1. 擬定「本校高關懷群篩檢與輔導標準作業流程」。</p>	<p>1. 為拓展心理衛生關懷範疇，建立心理衛生三級預防機制，建議刪除小標題。</p>

<p><u>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u></p> <p><u>(一) 個別諮商：提供個別諮商服務，擬定個別諮商輔導作業流程。</u></p> <p><u>(二) 心理測驗：提供個人及班級團體心理測驗之施測、計分與解釋。</u></p> <p><u>(三) 團體諮商：每學期提供學生團體諮商服務。</u></p> <p><u>(四) 專業諮詢：提供師生家長之心理諮詢服務。</u></p> <p><u>(五) 院系個管：由院系個案管理師協同導師及校內單位擬定輔導策略、進行個案管理。</u></p> <p><u>(六) 轉介服務：接受導師及校內外單位轉介學生，評估學生個別需求、訂定輔導方案。</u></p> <p><u>(七) 休退復學：擬定休退復學生處理流程，進行關懷與評估。</u></p> <p><u>(八) 高風險學生篩檢與追蹤：每年進行新生普測，篩檢高風險學生，予以追蹤關懷。</u></p>	<p>2. 落實早期發現早期介入之理念，利用新生始業輔導、班級輔導與開放式心理測驗時間，推廣董氏基金會「國人憂鬱量表」與「貝氏量表」，採自願受測方式辦理（需當事人同意），篩選出高關懷群學生知會導師加強預防性之關懷與輔導。</p> <p>3. 「國人憂鬱量表」與「貝克量表」篩檢出之高關懷群，由學輔組輔導老師擬定輔導策略，協同導師、主任導師或任課教師持續關懷與追蹤輔導，必要時得召開個案研討會，邀請專業人士指導。</p> <p>4. 未獲個案書面同意前，輔導老師不得公開個案隱私，必要時（涉及人身安全時）學輔組需立即與家長或學務處聯繫。</p> <p>5. 必要時（尤其憂鬱症導生處於鬱期階段時）得經由導生或家長同意，由學輔組知會系科主任與各任課老師，並提醒任課老師上課時應注意及需配合之事項，並提醒保密原則。</p>	<p>2. 為定義二級預防工作，參考學生輔導法內容新增說明。</p> <p>3. 為使本計畫與時俱進，並拓展心理衛生關懷範疇，避免侷限於憂鬱學生之關懷，修改二級預防之實施策略。</p>
<p>三、三級預防： <u>處遇性輔導—針對經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配合其特殊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u></p> <p><u>(一) 學生緊急事件：遇學生緊急事件，由院系個案</u></p>	<p>三級預防：「危機處遇、重拾喜樂」</p> <p>1. 擬定「擬定精神疾病及自我傷害個案標準作業流程」。</p> <p>2. 請本校特約身心健康專科醫師范世華醫師提供醫療諮詢，並協助向家長作專業解釋。</p> <p>3. 家長同意導生就醫後，可利用本校特約醫院署立台中醫院青少年門診就醫，免</p>	<p>1. 為拓展心理衛生關懷範疇，建立心理衛生三級預防機制，建議刪除小標題。</p> <p>2. 為定義三級預防工作，參考學生輔導法內容新增說明。</p> <p>3. 為使本計畫與時俱進，並拓展心理衛生關懷範疇，避免侷限於危機學生之精神醫療處遇，修改三級預防之實施策</p>

<p><u>管理師初談與評估、制定後續處遇計畫與追蹤。</u></p> <p><u>(二)危機個案管理：個案管理師必要時得召開個案研討會，邀請導師、家長、系主任、精神科醫師等人員參與討論，擬定後續輔導策略，視需要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u></p> <p><u>(三)特殊個案學生：為協助罹患疾病及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學習，特訂定特殊個案學生輔導要點。</u></p> <p><u>(四)學生轉銜輔導：為使學生輔導需求在教育階段間得以銜接，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依據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u></p> <p><u>(五)意外事件輔導：遇特殊災害或學生重大事故身亡事件，提供團體班級輔導、哀傷輔導。</u></p> <p><u>(六)專業督導機制：辦理專業人員督導，促進專業人員評估處遇之品質，維護學生受輔利益。</u></p>	<p>掛號費。</p>	<p>略。</p>
<p><u>伍、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1. 本點新增。</p>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心理衛生」三級預防實施計畫(修正草案)

95.11.28 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

本計畫依據《學生輔導法》第六條修訂之。

#### 貳、目的

建立心理衛生機制，維護整體校園心理衛生。

### 叁、實施目標

透過多元適切之三級輔導計畫與措施，提升學生的心理健康素質。

### 肆、實施策略

#### 一、初級預防：

發展性輔導—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針對全校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

- (一) 主流 4C 輔導活動：推展性別平等、生命教育、生／職涯規劃、網路成癮等主題輔導活動，以班級輔導、講座、主題輔導週系列活動等形式舉辦。
- (二) 提升導師輔導知能：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 (三) 學生同儕輔導知能：辦理輔導股長培訓、諮輔小天使活動。
- (四) 建立院系輔導網絡：設置院系個案管理師，設計符合院系特質之輔導活動，強化院系輔導合作機制。
- (五) 建立三級預防機制：擬定「本校心理衛生三級預防標準作業流程」、「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要點」。

#### 二、二級預防：

介入性輔導—依學生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 (一) 個別諮商：提供個別諮商服務，擬定個別諮商輔導作業流程。
- (二) 心理測驗：提供個人及班級團體心理測驗之施測、計分與解釋。
- (三) 團體諮商：每學期提供學生團體諮商服務。
- (四) 專業諮詢：提供師生家長之心理諮詢服務。
- (五) 院系個管：由院系個案管理師協同導師及校內單位擬定輔導策略、進行個案管理。
- (六) 轉介服務：接受導師及校內外單位轉介學生，評估學生個別需求、訂定輔導方案。
- (七) 休退復學：擬定休退復學生處理流程，進行關懷與評估。
- (八) 高風險學生篩檢與追蹤：每年進行新生普測，篩檢高風險學生，予以追蹤關懷。

#### 三、三級預防：

處遇性輔導—針對經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配合其特殊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

- (一) 學生緊急事件：遇學生緊急事件，由院系個案管理師初談與評估、制定後續處遇計畫與追蹤。
- (二) 危機個案管理：個案管理師必要時得召開個案研討會，邀請導師、家長、系主任、精神科醫師等人員參與討論，擬定後續輔導策略，視需要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
- (三) 特殊個案學生：為協助罹患疾病及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學習，特訂定特殊個案學生輔導要點。
- (四) 學生轉銜輔導：為使學生輔導需求在教育階段間得以銜接，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依據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之規定，訂

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

(五) 意外事件輔導：遇特殊災害或學生重大事故身亡事件，提供團體班級輔導、哀傷輔導。

(六) 專業督導機制：辦理專業人員督導，促進專業人員評估處遇之品質，維護學生受輔利益。

伍、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辦法(修正草案)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六條</p> <p>1.課後輔導獎勵金：檢具課後輔導簽到表、學習單進行申請，課後輔導以小時為單位，至少須完成 5 小時才符合發放資格。經審核通過後，最低發放金額為 1,500 元，每學期至多核發 9,000 元。</p>	<p>第六條</p> <p>1.課程學習獎勵金：課後輔導時數達 10 小時，檢具簽到表及學習單，經審核通過核發 3,000 元；時數達 20 小時，審核通過給予 6,000 元；達 30 小時，審核通過給予 9000 元，每人每學期至多補助 9,000 元。</p>	<p>1.本項獎勵金所稱課程學習須於課後進行，正名為課後輔導獎勵金避免混淆。</p> <p>2.考量學生課程繁重，課餘時間不足，申請時數門檻由 10 小時降低為 5 小時。</p>
<p>第六條</p> <p>3.自主學習獎勵金：自學輔導或讀書會每學期擇一申請。</p> <p>(1)自學輔導：以 4、5、6、10、11、12 月為採計標準，單月時數達 20 小時以上，檢具申請表、簽到表及成果報告，經審核通過核發 6,000 元。</p> <p>(2)讀書會：人數 3 至 5 人，辦理讀書會達 6 次、每次至少 1.5 小時，檢具申請表、簽到表、成果報告，經審核通過每組核發 8,000 元，每學期至多補助 1 次。</p>	<p>第六條</p> <p>3.自主學習獎勵金：申請自學輔導或讀書會，經學習輔導後實施。</p> <p>(1)自學輔導：以 4、5、6、10、11、12 月為採計標準，每月時數達 20 小時以上，檢具申請資料表、簽到表及學習紀錄，經審核通過核發 6,000 元，<del>每人每學期至多補助 18,000 元。</del></p> <p>(2)讀書會：人數 3 至 5 人，辦理讀書會達 6 次、每次至少 1 小時，檢具申請資料表、簽到表、成果報告，經審核通過每組核發 8,000 元，每學期至多補助 1 次。</p>	<p>1.自學輔導或讀書會每學期擇一申請，讓更多學生受益。</p> <p>2.學習紀錄改為成果報告書以與自學輔導要點一致。</p> <p>3.刪除每人每學期至多補助 18,000 元，保留經費運用彈性，並且避免學生誤解每學期皆可補助 18,000 元。</p> <p>4.讀書會時間每次至少 1.5 小時，增加學生學習效能。</p>

<p>第六條</p> <p>6.證照補助報名費：經學習輔導後實施，證照報名費補助以政府機構舉辦之專業及技術證照考試、各學院依其發展特色自訂「各類專業技術證照項目」及多益考試為補助範圍。符合資格者檢具准考證(需蓋到考章)或成績單或證照影本，以及報名費收據或證明之影本，經審查通過全額補助報名費。</p>	<p>第六條</p> <p>6.證照補助報名費：<del>經學習輔導後實施</del>證照報名費補助以政府機構舉辦之專業及技術證照考試、各學院依其發展特色自訂「各類專業技術證照項目」及多益考試為補助範圍。符合資格者檢具准考證正本/影本(需蓋到考章)或成績單，以及報名費收據，經審查通過全額補助報名費。</p>	<p>1. 增加亦可檢附證照，其可證明到考。</p> <p>2. 因班級或團體報名之考試，無法取得個別報名費收據，故開放接受可佐證之相關證明。</p> <p>3. 檢附影本資料即可。</p>
--	--	---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辦法(修正草案)

107.04.16 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會議通過

107.05.2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7.05.22 行政會議通過

107.08.08 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為照顧本校弱勢學生，建立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使弱勢學生得以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特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 弱勢學生申請對象：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五、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
-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七、招收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弱勢學生

第四條 依深耕學習輔導獎勵金申請表，得申請下列學習輔導項目：

- 一、課業加強輔導
- 二、學習促進輔導
- 三、跨域學習輔導
- 四、就業力評量輔導
- 五、證照考取輔導
- 六、英檢公益專班

第五條 申請流程：

符合資格之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弱勢在學學生，每學期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提出學習輔導申請，利用課餘時間進行學習，經審核通過者依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和成效考核辦理。

第六條 學習輔導獎勵金之核發：凡通過學習輔導成效考核者，以學期或計畫年度為單位核發獎勵金，各項獎勵金審核標準及金額如下：

1. 課後輔導獎勵金：檢具課後輔導簽到表、學習單進行申請，課後輔導以小時為單位，至少須完成5小時才符合發放資格。經審核通過後，最低發放金額為1,500元，每學期至多



核發9,000元。

2. 學業進步獎勵金：當學期總成績較前一學期總成績進步者，可檢具上下學期成績單提出申請；成績進步幅度大者優先，並依據當年度編列經費核定名額依序錄取，經審核通過核發2,000元。
3. 自主學習獎勵金：自學輔導或讀書會每學期擇一申請。
  - (1) 自學輔導：以4、5、6、10、11、12月為採計標準，單月時數達20小時以上，檢具申請表、簽到表及成果報告，經審核通過核發6,000元。
  - (2) 讀書會：人數3至5人，辦理讀書會達6次、每次至少1.5小時，檢具申請表、簽到表、成果報告，經審核通過每組核發8,000元，每學期至多補助1次。
4. 跨域學習獎勵金：參加各系科或單位開設或舉辦之講座及研習(就業相關講座除外)，累計時數達24小時，檢具學習時數表、學習心得，經審核通過核發8,000元，每年至多補助1次。
5. 就業力評量獎勵金：以年度為單位，參加各系科或單位開設或舉辦之就業相關講座、活動與競賽，經審核通過核發獎勵金，各項次每年至多補助1次。
  - (1) 職涯諮詢、職涯講座、UCAN、E-portfolio、就業博覽會：檢具就業力評量檢核表，每完成1項300元，至少需完成2項才符合發放資格，最低發放金額為600元。
  - (2) 實習達人競賽：檢具就業力評量檢核表及參賽證明。參加系上選拔，經審核通過核發1,200元；參加校級選拔，經審核通過核發1,800元。
  - (3) 專業性競賽：檢具就業力評量檢核表及參賽證明。參加校內競賽，經審核通過核發1,800元；參加校外競賽，經審核通過核發3,600元。
6. 證照補助報名費：證照報名費補助以政府機構舉辦之專業及技術證照考試、各學院依其發展特色自訂「各類專業技術證照項目」及多益考試為補助範圍。符合資格者檢具准考證(需蓋到考章)或成績單或證照影本，以及報名費收據或證明之影本，經審查通過全額補助報名費。
7. 證照考取獎勵金：經學習輔導後實施，檢具成績單或證照影本，經審核通過核發獎勵金，獎勵原則如下：
  - (1) 通過政府機構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業技術人員技師類證照考試、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考試，經審核通過核發8,000元。
  - (2) 通過政府機構舉辦之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經審核通過核發5,000元。
  - (3) 通過政府機構舉辦之丙級與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考試、專業職業類機構(如學會、協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舉辦之專業檢定及國際證照者，由各學院依其發展特色自訂「學生各類專業技術證照獎勵等級表」，經審核通過核發1,000元。丙級證照獎勵，僅限五專部一至三年級學生申請。
  - (4) 以上各類證照獎勵，每張證照以申請1次為限，並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其他證照獎勵，如有發現同張證照重複申請應追回已發給之獎勵金。
8. 語言證照獎勵金：全程參與英檢公益專班且無缺課紀錄者，凡符合下述條件，檢具多益測驗成績單或證書，經審核通過頒發獎勵金。
  - (1) 非應用英語系(科)學生：
    - A. 多益測驗成績達387分(聽力達110分、閱讀達115分)，獎勵金1,000元。
    - B. 多益測驗成績達550分(聽力達275分、閱讀達275分)，獎勵金2,000元。
    - C. 多益測驗成績達785分(聽力達400分、閱讀達385分)，獎勵金3,000元。
    - D. 多益測驗成績達945分(聽力達490分、閱讀達455分)，獎勵金5,000元。
  - (2) 應用英語系(科)學生：
    - A. 多益測驗成績達785分(聽力達400分、閱讀達385分)，獎勵金2,000元。
    - B. 多益測驗成績達945分(聽力達490分、閱讀達455分)，獎勵金3,000元。

第七條 如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應追回已發給之獎勵金、停止申請資格6個月，並

依本校獎懲規定議處之。

第八條 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本校高教深耕計畫附錄之補助款支應。獎勵金名額與金額視當年度計畫經費而定，以上網公告為準，如計畫中止則停止辦理補助。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